

第六屆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暨 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開幕致詞

湯德宗

(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)

司法院賴院長、翁前院長、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吳理事長、各位貴賓、各位同仁：

大家午安。非常感謝各位蒞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的第六屆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，並慶祝我國釋憲六十週年。

這次研討會訂在 1 月 11 日，正逢「司法節」，純屬巧合。這次研討會的時間確實和以往幾次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有些不同。以前多半是在 12 月舉辦，這次特別調整（延後）到 1 月份，是為了慶祝釋憲六十週年。因為，假如我們按原訂時程在去年 12 月舉辦，就只能慶祝「行憲六十週年」，現在稍微延後兩週舉辦，就能同時慶祝「行憲」與「釋憲」六十週年了。一甲子的歲月對於個人來說，是一段相當漫長的歲月；對我國來說，這部憲法當年是在烽火漫天的情形下誕生、施行的，剛剛翁老師也說明，大法官也是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下，在 38 年 1 月首次集會釋憲的。時隔境遷，今昔差別有如天壤。今年也是本院建院 80 週年，1928 年成立中央研究院的時候，大概也沒法想像它所屬的法律所會舉辦憲法解釋研討會吧！

今天是第六屆的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，而憲法解釋研討會是每兩年辦一次的，所以我們第一次舉辦憲法解釋研討會是在 1997 年。記得當時司法院施啟揚院長蒞臨致詞曾風趣地說：「今天我們可以在這裡開大法官臨時會，因為出席的大法官已經超過法定開會人數了」。可見當時社會對於這樣的學術討論有很高的期待。那次研討會開啟了國內學界大型研討會的風氣，在那以前國內幾乎沒有定期舉行的大型學術研討會。從那時開始，本所的前身--社科所法律組便慢慢尋找發展的方向。此後每兩年一次的會議結束後，我們都循著嚴格的同儕審查程序，將會議論文審查出版成專書，到現在為止已累積達五輯（六冊）。

從第四屆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開始，我們設定了會議主題（當時主題為「社會變遷與憲法解釋」），並開始邀請主題演說人（當時很榮幸地請到吳庚大法官來作主題演說）。2007 年第五屆研討會，我們第一次邀請國外學者擔任主題演說人，當時請到了哈佛大學的 Richard

Parker 教授來當主題演說人。這次會議則以釋憲六十週年為主題，會議論文偏向釋憲六十年來比較宏觀的檢視；而主題演說人也增加到兩位，一位是剛剛各位聆聽到的剛卸任司法院院長的翁岳生教授，另一位是預定明天同一時間演講的哈佛大學知名比較憲法學者 Mark Tushnet 教授。邀請 Tushnet 教授還有另一層意涵，他對於違憲審查制度其實有許多保留與批判，這意味著隨著時間的經過，我們的胸襟與視野也有所拓展與成長。

方才賴院長的致詞給對我們有許多期許。我們瞭解學界在研究、評論大法官解釋的時候，應該抱持著一種尊敬的態度，並且要有一種探求真理的執著，我們希望學術研究能對實務有些許貢獻，也期待實務能提供學術研究源源不絕的素材，所以我們的研討會定名為「憲法解釋的理論與實務」。這個基調十幾年來始終沒有改變。我相信隨著時間的經過，大家都變得更有智慧，學術界與實務界都能在研討會中學習成長。

最後，感謝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吳理事長的大力支持，促成兩個機構共同舉辦今天的研討會。祝福各位嘉賓身體健康、精神愉快、滿載而歸。謝謝！